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403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周庭安

李劭軒

相對人 揚庚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碧月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自各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
01 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
02 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05 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 期 日 (民國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請求利率 (年息)
001	109年5月15日	2,000,000元	114年1月28日	21,411元	114年2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41%
				114,073元	114年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41%
002	110年6月11日	3,000,000元	114年1月28日	502,548元	114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35%
				2,010,209元	114年2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535%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